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獎甄選要點

90年10月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學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各班體育績優同學，遴選畢業典禮體育獎授獎代表，特研訂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列體育績優代表每班一名，學業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70分、操行成績平均不得低於80分，並曾擔任各項運動代表隊隊員二年以上或體育協進會幹部人員（含各班體委）。

三、給分方式：

(一)各學期體育成績佔百分之四十(大一必修體育成績)。

(二)參與校內體育活動佔百分之三十。

1、擔任校內各項運動比賽裁判或大會職員每次給2分。

2、擔任體育協進會會長給10分、副會長給5分。

3、擔任體育協進會幹部給3分。

4、擔任各項運動代表隊隊長給5分、副隊長給3分。

5、擔任各項運動代表隊隊員最多給4分。

6、擔任各班體育委員最多給4分。

7、參加校內各項體育競賽得名者最多給6分。

8、參加校內各項體育競賽未得名者給1分。

(三)校際體育活動競賽表現佔百分之三十。

1.全國性比賽第一名，每次團體獎給8分，個人獎給10分。

全國性比賽第二名，每次團體獎給6分，個人獎給8分。

全國性比賽第三名，每次團體獎給5分，個人獎給6分。

全國性比賽第四名，每次團體獎給4分，個人獎給5分。

全國性比賽第五名，每次團體獎給3分，個人獎給4分。

全國性比賽第六名，每次團體獎給2分，個人獎給3分。

全國性比賽未得名者，每次給1分。

2.地區性比賽第一名，每次團體獎給4分，個人獎給5分。

地區性比賽第二名，每次團體獎給3分，個人獎給4分。

地區性比賽第三名，每次團體獎給2分，個人獎給3分。

地區性比賽未得名者，每次給1分。

四、申請者須檢附上列各項成績及經歷相關佐證資料；總分未達40分者，從缺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務處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